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9日以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绍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根据《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或“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后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合计16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吕绍林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总票数 100%，不同意 0 票，占总票数 0%，弃权 0 票，占总票数 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http://www.see.com.cn)）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 35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7.4 万份股票期权及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的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 3.4 万份股票期权符合《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第三个行权期因净利润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而不得行权的 165.1 万股票期权，符合《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经结束，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未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其对应的该 3.525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219.425 万份。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注销的具体安排，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吕绍林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注销的各项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占总票数 100%，不同意 0 票，占总票数 0%，弃权 0 票，占总票数 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http://www.see.com.cn)）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